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通市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通化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通化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建立更加完备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发〔2021〕26号）和《通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一个中心、四个跨入、五个突破”的发展思路，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体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动员全社会力量，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化科学健身内涵，扩大健身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发挥体育在引导健康生活方式方面的重

要作用，助力通化新时代绿色转型、全面振兴。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基本满足全市人民健身公共服务需求。全民健身氛围更为浓厚，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级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运动向纵深发展。大众冰雪项目基础设施数量显著增加，群众性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大幅提高。体育产业市场化日趋成熟，逐步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向均等化方向发展，基本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2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得到充分保障，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亿元，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原则，推进我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六边工程”，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居住区和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用地标准，依托乡镇、行政村、文化大院等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冰雪运动场、自行车健身绿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推进新建学校体育设施相对独立建设，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分隔工程。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新建1个以上智能健身馆、5套以上第二代健身路径、1个以上健身广场、1个以上体育公园、1条以上健身步道、1个以上笼式足球场、1个以上轮滑场、2个以上可移动自然冰场。

2.创新健身设施运营管理方式。强化公共体育场馆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功能，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建设，提

升场馆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建立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运营，引导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共享，提升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率。

3.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加强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功能，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为增强国民体质提供科学依据。

（二）创建全民健身品牌，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

1.打造精品健身赛事。在开展经常性全民健身活动基础上，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赛事项目，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定期举办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我市自然资源优势、区域特点鲜明的全民健身品牌活

动。

2.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赛事发展。运用现代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探索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形式。将传统赛事活动与线上赛事活动结合，突破传统线下竞赛时间与地点的限制，拓宽覆盖各类人群，形成全民健身线上与线下互动新业态、新模式。

3.推广地方特色健身项目。继续开展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百日行”“全民健身日”和“大众冰雪季”冬季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深入挖掘我市“滑雪之乡”文化资源，提高大众冰雪运动项目普及率，打造大众冰雪项目精品赛事，持续推进“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三）加快推进“互联网+体育”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水平。

1.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建设。坚持以“数字通化”建设为引领，加强智慧体育信息化基础建设，结合“悦空间”数字化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健全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应用，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群众体育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力争实现线下活动、线上服

务、线上统计、线上评价的全民健身闭环服务能力。

2.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建全民健身智慧服务“一张网”，加快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场景体验全覆盖。推进互联网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科学健身研究和服务水平。推进智慧运动社区建设，提高健身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针对广场舞、传统养生健身等方面需求开发设计适老智能应用，丰富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培育在线健身、体育直播平台等体育新业态，使网络成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新平台，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四）深化“体育+”融合，加快构建全民健身跨领域协同发展。

1.注重青少年体育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培养青少年对体育的兴趣爱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帮助每个青少年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特别是冰雪运动技能，培养广大

青少年的体育文化意识、服从意识和团队意识。加强通化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进一步推动体教融合深化发展，在现有基层上健全支持学校体育课和课余训练办法，进一步推动冰雪进校园等特色课程的开展。建立青少年竞赛体系与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做好赛事的衔接与整合。完善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扶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构建更加完备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2.深化健身与健康领域改革，推动体卫融合。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不断提高监测覆盖面。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深度融合，统筹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医融合”的排头兵，为科学健身增添新力量。推广集科学

健身、心理调适、运动营养及伤病防护为一体的主动健康管理新模式，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3.构建体育旅游产业体系，促进体旅融合。着力发展“体育+旅游”，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徒步等户外运动项目，增加体育设施、丰富体育内容，打造兼具体育、旅游和文化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形成一批体现体育旅游融合特色的“网红”打卡地，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发展，积极举办形式丰富、参与体验性强的体育活动，围绕我市独特的空间布局，打造具有地域、体育和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开发冰雪运动、温泉养生等独具“康养通化”特色的冰雪体育旅游融合产品，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五）推动体育消费提档升级，激发全民健身消费潜力。

1.积极开展体育消费系列活动。满足大众运动健身需求，促进新型运动健身消费，提供综合健身信息服务，实现由被动接受服务健身群体向主动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消费者转变，

由传统的“要健身”向“想健身”转变。发挥地域优势，培育冰雪运动人群，拉动冰雪体育消费。通过开展全民健身消费，与体育企业、公益体育场馆联动，对广大群众运动健身消费活动进行补助，鼓励体育消费意愿，促进体育产业企业快速发展，活跃市场氛围。

2.探索构建体育传媒服务新格局。培育体育传媒服务新业态，支持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增加体育消费体验。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活动融合，创新体育消费新模式，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

3.制定和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完善健身消费支持政策，通过举办“健身运动比赛与展演”“全民健身消费节”等多种方式促进体育消费。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数字化，提高体验消费品质。积极培育体育保险市场，引导保险公司根据不同运动项目特点及不同人群，开发场地责任险种、运动意外伤害险种等多样化保险

产品。充分挖掘学校、机关等健身设施开放潜力，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托管运营。

（六）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全民健身多元主体。

1.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和资金投入等鼓励扶持政策，形成吸引全社会参与的制度环境。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充分调动各方资本力量，形成多元融资、筹资格局，促进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健康发展，推进体育健身组织市场化。落实完善体育行业涉及的税费、工商、土地、金融信贷、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完善扶持措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2.支持和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融合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体育产业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运动健康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竞争实力的体育企业做强做精，丰富产品种类，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项目，从而扩大消费群体，做大市场规模。

（七）强化标准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发展。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培养健身技能，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推动体育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完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引导各地结合人口规模、群众需求、经济发展等实际，多措并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制定公共体育场馆基本服务规范，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正规化、标准化建设。结合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全民运动健身特色小镇（街道）和特色村（社区）创建工作。

（八）推进体育组织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推动各级体育组织发展，规范各类体育组织，培育发展“草根”体育组织。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各类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综合性、枢纽性作用，积极承办各项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加快推动体育协会与行政机构脱钩改革进程。进一步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推进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工作，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和承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对获得较高评估等级的予以支持和激励。各县（市、区）要安排专项体彩公益金用于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和服务，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与运动项目的结合，实现分类指导、分类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制定本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推进全民健身科学评价。

（二）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各地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

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系列活动。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加大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机构、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资助捐赠，落实现有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机制。将全民健身活动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全民健身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全民健身志愿人员和群众健身带头人的培训和培养力度。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开展健身指导活动，带动更多人群加入科学健身行列。

（五）健全全民健身法治和监督机制。贯彻落实《体育法》，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绩效评估考核机制。